

漳州市华信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常山分公司厂内配套柴油储罐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12月23日，漳州市华信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常山分公司根据《厂内配套柴油储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漳州市华信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常山分公司成立于2009年，位于漳州市常山华侨经济开发区大水堀管区云东路3号，主要生产和销售商品混凝土。2009年4月委托福建高科环保研究编制《漳州市华信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常山分公司年产25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项目环评报告表》，于2009年6月20日通过漳州市常山华侨经济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审批，项目于2011年建设，于2015年12月25日通过竣工环保验收。建设单位于2022年12月19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50622572960648F001W）。

厂区内会大量使用运输车辆，为了满足厂内混凝土运输需求，不影响车辆长时间连续工作，避免断油情况，漳州市华信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常山分公司在厂内设一座30m³地上卧式柴油储罐，并配套1台加油装置，且仅为公司内部车辆加油，不对外经营。

经现场踏勘，本次验收内容项目实际厂区内会大量使用运输车辆，为了满足厂内混凝土运输需求，不影响车辆长时间连续工作，避免断油情况，漳州市华信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常山分公司在厂内修建一座占地面积60m²，设一座30m³地上卧式柴油储罐，并配套1台加油装置，且仅为公司内部车辆加油，不对外经营，年使用柴油量90吨。扩项目实际总投资19万元，环保投资2.5万元。

扩建项目不新增员工，不设值班人员，管理人员由厂内安全部门职工兼职，厂内司机兼职担任加油员，每日 1 班，每班 8 小时工作制，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

本次验收规模为在厂内修建一座占地面积 60m²，设一座 30m³ 地上卧式柴油储罐，并配套 1 台加油装置，且仅为公司内部车辆加油，不对外经营，年使用柴油量 90 吨，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按实际建设的情况进行验收。该项目于 2023 年 7 月开工，并于 2023 年 10 月投入试生产，实际生产设备及生产工艺均与环评大致相同，目前，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扩建项目于 2023 年 7 月 24 日通过漳州市常山华侨经济开发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项目备案（备案编号：闽发改备【2022】E160015 号）。项目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委托深圳云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厂内配套柴油储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于 2023 年 10 月 23 日通过漳州市常山华侨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生态环境局关于漳州市华信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常山分公司厂内配套柴油储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9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2.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3.2%。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修建一座占地面积 60m²，设加油机 1 台，30m³ 地上卧式柴油储罐 1 个的加油站，年使用柴油量 90 吨。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环评、批复及现场情况，本项目实际建设规模及内容与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内容、规模中基本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扩建项目为厂内配套柴油储罐项目，不新增员工，不新增废水排放。

(二) 废气

扩建项目废气主要为卸油灌注损失（大呼吸）、储油损失（小呼吸）和加油过程中挥发的有机废气，主要成分是非甲烷总烃。

项目使用柴油，不属于易挥发油品，油罐大小呼吸以及卸油、加油过程中将产生少量有机废气，为无组织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为了减少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对大气环境的影响，应采取以下措施进行防治。

①加强设备维护和严格操作规程

加强设备维护保养，严格执行操作规程，是减少油气损耗的重要保证。重点保障油罐的严密情况，特别是机械呼吸阀、液压安全阀。采用密闭装车技术，减少装车损耗。

②加强收发油和储存管理，减少气体空间和蒸发面积。

③储油罐外表喷涂银灰色或浅色的涂层，可以反射阳光，减少太阳热量吸收，降低储罐内液体原料温度，减少储罐内原料因吸热向气态转化，减少储罐排放有机废气。

（三）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主要来自设备噪声（潜油泵、加油机）、加油车辆，项目设备采用减震、隔声等措施处理。

（四）固体废物

扩建项目不新增员工，无新增生活垃圾。项目清罐产生的油泥及运行期间使用的含油废抹布或手套。

（1）油泥

储罐经过一段时间的使用，频繁装卸油品，促使冷热温差变化，带进的冷凝水汽不断累积于罐底，加快油品的乳化，罐壁锈蚀，油泥逐渐增加，必然影响到油品的质量。根据原环评一般每隔3年委托专业清洗单位进行清洗油罐，产生的清罐油泥约20kg/次，由于目前企业尚未运营3年尚未产生油泥。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油泥属于危险废物，编号为HW08，废物类别为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危废代码为：900-210-08。

清理出来的油泥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不暂存不外排，对环境影响较小。

(2)含油抹布或手套

员工进行日常作业时会产生含油废抹布或手套，年产生量0.01t。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含油废抹布或手套列入危险危废豁免管理清单中，豁免环节为全部环节，全过程可以不按危险废物管理，项目产生的含油抹布或手套暂存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综上，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经上述处置措施可以得到及时、妥善的处理和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治理措施可行。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监测单位的验收监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达到设计规模80%以上。

（一）废水验收监测结果：

本项目为厂内配套柴油储罐项目，不新增员工，不新增废水排放。

（二）废气验收监测结果：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卸油灌注损失（大呼吸）、储油损失（小呼吸）和加油过程中挥发的有机废气，主要成分是非甲烷总烃，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1.94\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4.0\text{mg}/\text{m}^3$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2.54\text{mg}/\text{m}^3$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8722-2019）中的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0\text{mg}/\text{m}^3$ ）。

（三）噪声监测结果：在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夜间不生产，昼间最大噪声为 $61\text{dB}(\text{A})$ ，可知项目四周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昼间标准限值（昼间 $\leq 65\text{dB}(\text{A})$ ）。

五、验收结论

本项目基本落实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的要求，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正常。

验收组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验收人员信息

见附录。

附件 1: 签到表

漳州市华信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常山分公司厂内配套柴油储罐项目
竣工环保验收会议签到表

2023 年 12 月 23 日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 (职称)	联系电话
1	陈树成	漳州市华信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常务副总经理	18759673789
2	姜小玉	常山分公司 漳州市华信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常山分公司	生产部经理	15880501807
3	洪萍	漳州市华信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常山分公司	管理部经理	13779908673
4	柯钟为	市环境监测中心	副主任	1589203082
5	柯成	市生态环境局执法大队	主任	15059639719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